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78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盐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1/14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2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71,080股~1,742,16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4%~1.6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0700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更好地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依照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871,080-1,742,160	0.84-1.68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742,16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871,08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22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视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农业银行海盐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农业银行海盐支行承诺向公司提供1,05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额度专项用于股票回购,期限12个月。

上述《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积极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1,050万元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17.22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并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125,000	58.99	61,996,080	59.83	62,867,160	60.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502,000	41.01	41,630,920	40.17	40,759,840	39.33
股份总数	103,627,000	100.00	103,627,000	100.00	103,627,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5,382.32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82.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6,922.77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完成。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907005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8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江洋先生(现已离任),董事长朱三高先生及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在2024年5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76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11月2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相关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611,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64%,增持金额合计为2,211万元。本次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均在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内,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的期限内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有关增持主体发出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已于2024年11月21日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江洋先生,公司董事长朱三高先生及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易雅君、王彬彬(已离职)、刘静雯、尹翰禹、覃思维、叶楠、陈盛、陈俊标、刘鑫)。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公司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员计划在2024年5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7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相关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611,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64%,增持金额合计为2,211万元。本次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均在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内,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的期限内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员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江洋	董事长、总经理(已离任)	500-1,000	504	3,300,000	0.1194
朱三高	董事长	500	500	2,969,400	0.1075
易雅君	子公司总经理	500	502	2,735,900	0.0990
王彬彬	投融资总监(已离职)	100-160	100	423,600	0.0153
刘静雯	法务总监	100	101	420,800	0.0152
尹翰禹	子公司副总经理	100	100	555,340	0.0201
覃思维	项目经理	100	100	582,900	0.0211
叶楠	内审部经理	100	104	549,316	0.0199
陈盛	财务部经理	100	100	543,100	0.0197
陈俊标	产品经理	50	50	262,600	0.0095
刘鑫	项目经理	50	50	268,600	0.0097
合计	-	2,200-2,760	2,211	12,611,556	0.4564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上午0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1日,公司董事长郑祯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冯鲁苗先生、独立董事葛攀攀先生、财务总监张婧女士、董事会秘书石丹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请问领导,贵公司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1-9月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34,246.78元,较上年同期变动-216.85%,主要原因系本期总承包业务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且由于项目前期长周期设备提前订货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净流出;其次,本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增加,由于收取承兑汇票不通过现金流量表核算,进一步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减少,谢谢!

2、请问贵公司的硫磺回收技术和硫化物有什么关联?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硫化物指电正性较强的金属或非金属与硫形成的一类化合物。目前我公司没有直接涉及硫化物工艺提取技术。我公司的硫磺回收技术所生产的硫磺为硫化物的主要原料之一。近年来,我国硫磺产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7至2023年,伴随着大型炼化企业、天然气田及煤质硫磺项目投产,我国硫磺进口依存度逐年降低,已从高进口依存度向低进口依存度过渡。公司致力于大型化及超大型化硫磺回收装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是国内少数掌握大型硫磺回收技术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公司之一。随着国内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结合生产运行经验,不断推进技术进步,完善ZHSR技术,开发出符合新排放标准的LS-ZHSR技术,并结合烟气钠法脱硫技术,推出了超低硫排放的LLS-ZHSR技术,硫回收率可达到99.98%,SO2排放浓度≯10mg/Nm3。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3、贵公司股价现在这么低,是否有回购或者董监高增持计划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情绪、投资者偏好、投资策略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管理层致力于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提升公司内在价值。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作为央行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政策工具,有助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对于支持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提振市场信心等均构成利好。作为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密切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如有回购或者增持相关计划,将按照上交所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4、请问公司如何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在激励制度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秉承"人才强企"战略,不断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在鼓励创新方面,公司为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定期组织技术研讨会等学术会议,建立容错机制并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联合共建研发中心,联合培养工程技术人才;在激励制度方面,公司为科研创新设立了明确的绩效指标体系,与薪酬直接挂钩,并为做出突出科研创新的员工提供清晰的职业上升途径,公司也在积极探讨、尝试股权激励等多种激励形式,让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层分享公司成长成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本次说明会如涉及行业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为公司或管理层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各位投资者、分析师和股民朋友参加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2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0日至21日,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两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金1.1亿元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25笔、金额合计11.8亿元,其中:到期收回16笔,金额合计6.2亿元;尚未到期9笔,金额合计5.6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投入金额	收回本金	收益	备注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92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94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4.6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尚未到期
5	银行理财产品	2,550	2,550	19.39	-
6	银行理财产品	2,450	2,450	44.65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20	1,020	3.52	-
8	银行理财产品	980	980	9.72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0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0.0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85.0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尚未到期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97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7.32	-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3.81	-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8.0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20	-	-	尚未到期
18	银行理财产品	980	-	-	尚未到期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83	-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40	-	-	尚未到期
21	银行理财产品	1,960	-	-	尚未到期
2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尚未到期
2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3.50	-
2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尚未到期
2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尚未到期
合计		118,000	62,000	607.25	-
现金管理额度上限				100,000	
当前现金管理金额				56,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4,000	
单日最高现金管理金额				83,000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4-088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期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2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07月31日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根据该公告,股东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基金计划拟从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98,022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收到股东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基金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基金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9,9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4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0,49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减持完成后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基金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止函件出具日,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基金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500,000	5.0024%	协议转让取得:20,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0.002416%	2024/8/22~2024/11/21	集中竞价交易	14.00 - 14.00	138,600	已完成	20,490,100	4.99999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kiad_ltd@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朱亚东

董事、总经理:丁涛

财务总监:袁晓斌

独立董事:解亘

董事会秘书:李政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7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kiad_ltd@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曹季鑫

电话:025-87772107

邮箱:skiad_ltd@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75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一8,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7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7%,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79,942,855.00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4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6,270,000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18,145,780股变更为811,875,780股。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上述已回购6,270,000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事项为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1,814.578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1,187.5780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